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一致推选拉巴江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拉巴江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。

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）

二、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/每期，保费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/每期，保险期限为12个月/每期（后续每年可续保

或者重新投保)。

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)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